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編纂]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通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鑽威」）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5,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於香港作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分包商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通才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鑽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鑽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謝煜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並據此評核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被統一地應用(除另有披露外)。審閱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的範圍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低於審核。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6,875	74,394	14,750	20,780
銷售成本	6	(41,389)	(47,014)	(7,988)	(11,330)
毛利		15,486	27,380	6,762	9,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9	143	69	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12,703)	(14,606)	(3,583)	(5,663)
營運溢利		2,842	12,917	3,248	3,790
融資成本	9	(353)	(381)	(104)	(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9	12,536	3,144	3,688
所得稅開支	10	(120)	(2,706)	(1,152)	(1,00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u>2,369</u>	<u>9,830</u>	<u>1,992</u>	<u>2,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0.46港仙</u>	<u>1.92港仙</u>	<u>0.39港仙</u>	<u>0.53港仙</u>

有關股息的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21	10,305	9,7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56	1,592	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405	25,400	26,4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194	372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78	4,384	6,264
		<u>19,433</u>	<u>31,748</u>	<u>34,734</u>
總資產		<u>30,154</u>	<u>42,053</u>	<u>44,44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3	5,000	5,000	5,000
其他儲備		–	–	2,800
保留盈利		<u>302</u>	<u>10,132</u>	<u>12,819</u>
總權益		<u>5,302</u>	<u>15,132</u>	<u>20,61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5,122	3,025	2,426
遞延稅項	22	<u>–</u>	<u>765</u>	<u>915</u>
		<u>5,122</u>	<u>3,790</u>	<u>3,3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681	9,992	7,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6,611	3,348	5,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	259	–	–
借貸	19	4,059	8,144	5,848
應付稅項		<u>120</u>	<u>1,647</u>	<u>2,498</u>
		<u>19,730</u>	<u>23,131</u>	<u>20,481</u>
總負債		<u>24,852</u>	<u>26,921</u>	<u>23,822</u>
總權益及負債		<u>30,154</u>	<u>42,053</u>	<u>44,44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97)</u>	<u>8,617</u>	<u>14,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24</u>	<u>18,922</u>	<u>23,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累積虧損)／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567)	4,4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69	2,369
股息(附註12)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5,000</u>	<u>–</u>	<u>302</u>	<u>5,3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302	5,3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9,830</u>	<u>9,8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5,000</u>	<u>–</u>	<u>10,132</u>	<u>15,13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10,132	15,132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 費榮富先生注資(附註(a))	–	2,800	–	2,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2,687</u>	<u>2,6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5,000</u>	<u>2,800</u>	<u>12,819</u>	<u>20,61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000	–	302	5,3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1,992</u>	<u>1,99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5,000</u>	<u>–</u>	<u>2,294</u>	<u>7,294</u>

附註：

(a)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的金額獲豁免，並被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4(a) 8,090	6,449	1,328	1,085
已付稅項	—	(414)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90	6,035	1,328	1,0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 88	2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3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5) (4,900)	(647)	(8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2)	(4,812)	(625)	(1,2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2,000 7,000	—	—	—
償還融資租賃	(2,157) (2,816)	(768)	(633)	
償還銀行借貸	(2,465) (2,620)	(119)	(2,262)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256) (298)	(92)	(54)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97) (83)	(12)	(48)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5,000	
已付股息	— (1,500)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975)	(317)	(991)	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2,613	906	(288)	1,88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	3,478	3,478	4,384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78	4,384	3,190	6,26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費榮富先生」）及費榮富先生的配偶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分別擁有74.55%及25.45%。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分包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費榮富先生控制。透過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 貴集團均受費榮富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 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 貴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有待確定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允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裝飾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支銷。

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j)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減兩者之中較低者。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 資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資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摘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摘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摘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摘備。

摘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摘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目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款之公平值計量，即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扣減退回折扣後之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工程完成的程度確認入賬，惟工程的完成程度及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計量。進度收費乃參照客戶審批的已完成工程，根據完工階段釐定。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對美元合理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進行任何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4,000 港元、15,000 港元及 9,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92,000 港元、112,000 港元及 83,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零名、一名及零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 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	—	—	8,6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11	—	—	6,6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	—	—	259
借貸	4,410	2,456	2,934	9,800
	<u>19,961</u>	<u>2,456</u>	<u>2,934</u>	<u>25,35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2	—	—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48	—	—	3,348
借貸	8,618	2,243	882	11,743
	<u>21,958</u>	<u>2,243</u>	<u>882</u>	<u>25,08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5	—	—	7,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0	—	—	5,000
借貸	6,250	1,975	522	8,747
	<u>18,385</u>	<u>1,975</u>	<u>522</u>	<u>20,882</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附註 19)	9,181	11,169	8,274
總權益	5,302	15,132	20,619
資產負債比率	173%	74%	40%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 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 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各年／期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56,875	74,394	14,750	20,780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44	22	-
其他	36	99	47	3
	<hr/>	<hr/>	<hr/>	<hr/>
	59	143	69	3
	<hr/>	<hr/>	<hr/>	<hr/>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名、零名、兩名及一名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31%及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7,173	8,246	1,212	1,999
分包費用	15,392	19,356	2,874	4,058
員工成本 (附註 7)	11,116	11,224	2,709	3,134
運輸費用	1,207	1,881	177	395
租賃機械成本	1,421	300	48	35
維修及保養	1,287	1,274	59	479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13)	1,304	2,314	313	630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 13)	2,294	2,294	573	573
其他開支	195	125	23	27
	41,389	47,014	7,988	11,330
<hr/>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薪酬	36	36	9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7)	3,928	4,861	1,123	1,351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 13)	183	484	34	113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附註 13)	1,090	604	234	103
物業的經營租金	1,392	1,445	353	362
差旅	96	132	64	–
保險	599	441	343	33
上市開支	–	–	–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	–
娛樂	1,697	1,836	671	639
汽車開支	2,425	2,400	486	447
其他開支	1,257	1,701	266	277
	12,703	14,606	3,583	5,66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415	15,492	3,711	4,314
退休福利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629	593	121	171
	<hr/>	<hr/>	<hr/>	<hr/>
	15,044	16,085	3,832	4,485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薪金及津貼包括為租賃物業作為董事住宅而向君運有限公司（「君運」）支付的租金費用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附註26）。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	1,045	12	14
費詠詩女士 (「費詠詩女士」)	—	368	12	14
	—	1,413	24	28
	—	1,413	24	28
	—	1,413	24	1,46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	1,066	5	15
費詠詩女士	—	437	5	15
	—	1,503	10	30
	—	1,503	10	30
	—	1,503	10	1,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	210	—	4	214
費詠詩女士	—	146	20	4	170
	—	356	20	8	384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費榮富先生	—	262	5	4	271
費詠詩女士	—	106	5	4	115
	—	368	10	8	386

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i>(未經審核)</i>				
薪金及津貼	1,269	1,353	344	478
酌情花紅	24	45	15	30
退休計劃供款	42	45	11	11
	1,335	1,443	370	519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各人的酬金為 1,000,000 港元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56	298	92	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97	83	12	48
	353	381	104	102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就年／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本年度	120	1,941	613	85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	765	539	150
所得稅開支	120	2,706	1,152	1,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9	12,536	3,144	3,688
按稅率 16.5% 計算	411	2,069	519	609
不可扣稅開支	36	48	44	392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53)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4)	–	–	–
稅務優惠	(10)	–	–	–
過往年度調整	–	589	589	–
所得稅開支	120	2,706	1,152	1,001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1,500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500,000 港元、零、零及零。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 a)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b)	裝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63	1,623	6,275	3,558	21,919
增添	6,984	—	1,192	22	8,198
出售	—	—	(315)	—	(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47</u>	<u>1,623</u>	<u>7,152</u>	<u>3,580</u>	<u>29,80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75	1,541	4,605	3,104	14,525
年內支出 (附註 6)	3,598	21	1,089	163	4,871
出售	—	—	(315)	—	(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3</u>	<u>1,562</u>	<u>5,379</u>	<u>3,267</u>	<u>19,0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4</u>	<u>61</u>	<u>1,773</u>	<u>313</u>	<u>10,721</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447	1,623	7,152	3,580	29,802
增添	4,866	—	458	—	5,324
出售	(87)	—	(315)	—	(4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26</u>	<u>1,623</u>	<u>7,295</u>	<u>3,580</u>	<u>34,72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73	1,562	5,379	3,267	19,081
年內支出 (附註 6)	4,608	20	962	106	5,696
出售	(43)	—	(315)	—	(3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38</u>	<u>1,582</u>	<u>6,026</u>	<u>3,373</u>	<u>24,4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88</u>	<u>41</u>	<u>1,269</u>	<u>207</u>	<u>10,305</u>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26	1,623	7,295	3,580	34,724
增添	816	5	—	—	8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42</u>	<u>1,628</u>	<u>7,295</u>	<u>3,580</u>	<u>35,54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38	1,582	6,026	3,373	24,419
期內支出 (附註 6)	1,203	5	184	27	1,4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41</u>	<u>1,587</u>	<u>6,210</u>	<u>3,400</u>	<u>25,8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1</u>	<u>41</u>	<u>1,085</u>	<u>180</u>	<u>9,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積折舊	9,175 (3,133)	9,175 (5,427)	9,175 (6,000)
賬面淨值	<u>6,042</u>	<u>3,748</u>	<u>3,175</u>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累積折舊	3,413 (1,642)	2,448 (1,301)	1,650 (806)
賬面淨值	<u>1,771</u>	<u>1,147</u>	<u>844</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4,405	25,373	25,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4	372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8</u>	<u>4,384</u>	<u>6,264</u>
總計	<u>18,077</u>	<u>30,129</u>	<u>32,5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8,681	9,992	7,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11	3,348	5,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	–	–
借貸	<u>9,181</u>	<u>11,169</u>	<u>8,274</u>
總計	<u>24,732</u>	<u>24,509</u>	<u>20,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356	1,592	8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173,000港元、8,246,000港元、1,212,000港元及1,999,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34	22,501	22,2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	(85)
	12,234	22,416	22,142
保留應收款項	2,124	3,491	3,491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581)
	2,124	2,910	2,9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	74	1,370
	14,405	25,400	26,422

附註：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018	6,699	8,841
31–60日	4,150	5,880	4,158
61–90日	1,843	6,285	3,560
91–365日	3,294	2,353	4,808
超過365日	929	1,199	775
	12,234	22,416	22,14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766,000港元、6,375,000港元及8,010,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10,468,000 港元、16,041,000 港元及 14,132,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零、85,000 港元及 85,000 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零、85,000 港元及 85,000 港元。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 365 日。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	-	-	8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85	-
年／期末	-	85	8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581,000 港元及 581,000 港元的保留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 貴集團向客戶收款的過程中遭遇到意外困難。管理層預期有關結餘為不可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 貴集團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	-	-	581
保留應收款項撥備	-	581	-
年／期末	-	581	581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名稱			
君運	-	178	178
永勝工程公司（「永勝工程」）	194	343	194
威建	-	-	-
	<u>194</u>	<u>372</u>	<u>1,150</u>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467	4,360	6,255
手頭現金	11	24	9
	<u>3,478</u>	<u>4,384</u>	<u>6,264</u>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366	4,272	6,152
美元	112	112	112
	<u>3,478</u>	<u>4,384</u>	<u>6,264</u>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借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u>5,122</u>	<u>3,025</u>	<u>2,426</u>
即期			
銀行借貸 (附註 a)	1,374	5,754	3,492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u>2,685</u>	<u>2,390</u>	<u>2,356</u>
	<u>4,059</u>	<u>8,144</u>	<u>5,848</u>
總借貸	<u>9,181</u>	<u>11,169</u>	<u>8,274</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年利率為 3.25% 至 4.7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為數零、2,862,000 港元及 2,723,000 港元已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被提取。然而，於上市後，貴集團將不合資格申請該計劃，因為該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可在不作出進一步的通知下取消銀行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款項。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對條款註明須於作出要求時償還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2	3,063	1,072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499</u>	<u>977</u>	<u>854</u>
	<u>393</u>	<u>1,714</u>	<u>1,566</u>
	<u>1,374</u>	<u>5,754</u>	<u>3,4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2,966	2,570	2,5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6	2,243	1,975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34	882	522
	<hr/>	<hr/>	<hr/>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8,356 (549)	5,695 (280)	5,009 (227)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7,807	5,415	4,782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85	2,390	2,356
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5 2,837	2,157 868	1,911 515
	<hr/>	<hr/>	<hr/>
	7,807	5,415	4,782
	<hr/>	<hr/>	<hr/>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3,347,000港元按2.25%至6.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971,000港元按2.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貸款)約28,311,000港元，按3.25%至6.2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6,042,000港元、3,748,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771,000港元、1,147,000港元及844,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
- (iii) 若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 (iv)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君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39	5,767	3,7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2	4,225	3,400
	<hr/> 8,681	<hr/> 9,992	<hr/> 7,135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642	2,941	1,020
31-60日	446	642	368
61-90日	16	30	197
超過90日	<hr/> 2,035	<hr/> 2,154	<hr/> 2,150
	<hr/> 5,139	<hr/> 5,767	<hr/> 3,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8,309	8,524	6,219
歐元	372	1,468	916

	8,681	9,992	7,135
--	-------	-------	-------

21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 7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765 1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

23 合併資本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5,000	5,000	5,0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於其後發行。於同日，各威建及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進一步認購785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以致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持有786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通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分別由威建及通才持有的786股及214股零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9	12,536	3,144	3,688
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871	5,696	1,154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44)	(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	–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	–
利息開支	353	381	104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7,690	19,235	4,380	5,209
存貨減少／(增加)	211	(236)	597	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	(11,661)	(1,092)	(635)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減少／(增加)	748	(437)	(17)	(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50)	2,811	(2,507)	(2,8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868	(3,263)	(33)	(548)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8,090</u>	<u>6,449</u>	<u>1,328</u>	<u>1,085</u>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添約5,673,000港元、424,000港元、424,000港元及零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 (ii) 由費榮富先生(以鑽威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解除契據，據此，費榮富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費榮富先生向鑽威借出的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內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獲提供且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已訂約但尚未獲提供：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98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 1 年	124	—	—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一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租賃不包括或然租賃。

2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 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君運	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永勝工程	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威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賁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有以下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附註i)				
君運	960	960	240	140
永勝工程(附註ii)	288	288	72	72
	<hr/>	<hr/>	<hr/>	<hr/>
向君運支付租賃機械 成本(附註i)				
	600	-	-	-
	<hr/>	<hr/>	<hr/>	<hr/>
向君運購買機械(附註i)				
	-	404	404	-
	<hr/>	<hr/>	<hr/>	<hr/>

附註：

- (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和條款訂立。
- (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費先生及費女士租借了一項物業，而永勝工程已代表彼等收取有關租金。

(c) 與關連公司之間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的最高 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的最高 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 最高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名稱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君運	-	-	178	178
永勝工程	194	343	194	194
威建	-	-	-	1,150
	<hr/>	<hr/>	<hr/>	<hr/>
	194	372	1,15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君運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在附註8內披露。

27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1,784,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通才向費榮富先生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償還費榮富先生向通才墊付的股東貸款8,000,000港元。
- (b) 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未有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編纂]